

# 关于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核查意见	1-2
二、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3

委托单位：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真号址：<http://www.Reanda.com>

## 关于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利安达专字[2021]第 2107 号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力新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保力新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明细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明细表，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保力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保力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明细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合理确信营业收入扣除明细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保力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明细表已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保力新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

本报告应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1] 2263 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本核查报告仅供保力新公司 2020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编制单位：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14,050.50	54,381.51	
减：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614.41	17,587.76	
其中：材料销售	525.05	17,469.85	材料销售，与主营业务无关
租赁业务	44.62	77.05	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无关
加工业务	13.27		加工业务，与主营业务无关
其他业务	31.47	40.86	其他业务，与主营业务无关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小计	614.41	17,587.76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3,436.09	36,793.7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

会计机构负责人：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